



司法裁決摘要

QT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 號 ; [2018]HKCFA 28

裁決 : 駁回處長上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6 月 4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7 月 4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一名英國籍女子，在英國與其同性伴侶締結民事伴侶關係，其同性伴侶獲批工作簽證在香港工作，她則以“配偶”身分申請受養人簽證在香港居留，但遭處長拒絕其申請，理由是根據受養人政策(“有關政策”)，“配偶”是指香港法律所認可由一男一女締結婚姻的一方。申請人遂訴諸法庭，質疑處長的決定(“有關決定”)。
2.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藉司法覆核提出的質疑，並裁定處長對申請人給予有差別的待遇是有理據的，原因是同性婚姻 / 民事伴侶關係在香港不獲認可，因此申請人被視為“未婚”，與已婚人士的狀況有所不同。在入境事務的範疇內，處長有權基於婚姻狀況劃分明顯界線，以平衡兩項需要：(1)吸引外地人才到香港，以及(2)維持有效而嚴謹的入境管制。(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3107&QS=%28%7BQT%7D+%25parties%29&TP=JU)
3. 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並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上訴法庭認為，在入境事務的範疇內，申請人及其伴侶可視彼此為與已婚異性伴侶相類，婚姻獨有的“核心權利和義務”並不適用於此。上訴法庭又認為，同性伴侶如藉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的形式而獲法律認可其關係，同樣可仿如已婚異性伴侶證明彼此關係，因此以行政上不可行或不便為由把他們摒除於有關政策之外，於理不合。處長未能證明在有關政策下給予同性伴侶較差待遇為有理可據，故有關政策構成基於性傾向的間接歧視。(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901&QS=%28%7BQT%7D+%25parties%29&TP=JU)
4. 處長上訴至終審法院，聆訊在 2018 年 6 月 4 日進行。



爭議點

5. 鑑於香港現行法律不認可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這是否意味著，基於婚姻狀況而給予有差別的待遇，在所有範疇內，都絕不會構成基於性取向的歧視？
6. 婚姻獨有的“核心權利和義務”是否包括入境事務(因此無需證明給予有差別的待遇是有理可據)？
7. 法庭採用的審查準則為何，而處長是否已證明在有關政策下給予有差別的待遇為有理可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6049&currpage=T；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1A_2018_files/FACV000001A_2018CS.htm)

8. 終審法院重申有關原則，即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1 條，處長具有十分廣泛的入境管制權力。然而，處長行使這些權力執行有關政策時，必須依據平等原則，符合獲授這些權力的目的，以及公正合理，以反映法治。(第 18 至 19 段)
9. 本案並不涉及任何關乎同性伴侶有權根據香港法律締結婚姻的聲請。香港的婚姻屬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這並非同性伴侶可取得的地位。(第 25 至 26 段)
10. 終審法院不接納處長的主要論據所指，無需證明在有關政策下給予同性民事伴侶與已婚夫婦互有差別的待遇為有理可據。法院認為，這論據是以被質疑的待遇差別(即婚姻準則)作為本身的理據，屬於循環論證，不能接納。法院也指出，處長指稱婚姻和民事伴侶關係之間存在明顯差別，其基礎薄弱，而基於此排除對有關政策的理據作審查，也站不住腳。(第 38 至 52 段)
11. 終審法院否定上訴法庭的做法，即由於婚姻現存若干獨有的“核心權利和義務”，因此無需證明在該等範疇給予已婚夫婦與未婚人士(包括同性伴侶)互有差別的待遇為有理可據。法院認為，這是主觀的循環論證，而且會引起何者屬於或不屬於“核心”的徒勞無謂爭論。然而，法院明確指出，一個人的婚姻狀況可以是得到某些權利和特權的相關條件，但真正的問題在於，基於婚姻狀況給予有差別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據而屬公平合理。(第 62 至 76 段)
12. 處長基於政策理據提出第二個論據，辯稱有理據支持有關政策，皆因政策旨在達致合法目的，既為鼓勵人才在香港工作，同時透過基於婚姻狀況劃分明顯界線，維持嚴謹的入境管制，這是法律上明確而行政上可行



方便的做法。終審法院同樣不接納此論據，認為雖然上述目的合法，但贊同上訴法庭所說，有關政策與上述合法目的並無合理關聯。外地人才可以是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有關政策對吸引他們造成反效果，因為決定是否移居香港的人視能否攜同受養人為攸關重要。此外，有關政策摒除獲批工作簽證保證人的真正同性受養人，並不能達致維持嚴謹的入境管制這合法目的。處長為求行政上可行和便利而劃分明顯界線，法院也認為於理不合，原因是申請人及同性伴侶也可以輕易交出他們的民事伴侶關係證書。(第 90 至 99 段)

13. 終審法院認為，覆核的恰當準則是因案件而定，就本案而言，準則在於有關政策是否合理所需。不過，法院認為，由於已裁定有關政策與處長提出的合法目的無合理關聯，因此無須考慮有關政策是否超出合理所需的程度。(第 100 至 109 段)

(終審法院所作判決的相關政府新聞公報載於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7/04/P2018070400814.htm?fontSize=1>)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7 月